



銓敘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發稿單位：退撫司

聯絡人：鄭司長淑芬

聯絡電話：(02)8236-6611 編號：115-001

針對媒體報導轉述某個人臉書發文表示，「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按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調整之修法，銓敘部發的公文說，不適用於修法前已退休公務人員」一文，銓敘部回應：「這是不正確的說法」。

銓敘部表示，114 年 12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67 條修正條文，並沒有指定生效日期，所以自公布日起算至第 3 日(114 年 12 月 28 日)生效。因此，銓敘部於本(115)年 1 月 2 日以部退三字第 1145911715 號書函下達新修正條文，並敘明「自 114 年 12 月 28 日以後的每月退休(職)所得」都會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其中包括新修正第 67 條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 5% 時，應依該成長率調整的規定，自然是適用於所有已退休公務人員。因此，媒體報導「銓敘部發的公文說，不適用於修法前已退休公務人員」的說法，並非是正確的，請外界勿再流傳。

針對退撫法新修正條文公布生效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差額的計算，銓敘部澄清表示，依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職)所得自修法生效日起都改以 112 年度替代率認定。所以退休公務人員自 11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法律生效以後的每月退休(職)所得，會改依 112 年度替代率計算；至 114 年 12 月 27 日新修正法律生效以前的每月退休(職)所得，自應照原規定辦理，沒有

媒體報導所提須向前補發 113 年及 114 年二年度退休金差額的問題。

銓敘部最後表示，在法律公布生效後，除啟動聲請釋憲程序，亦已本於合法合憲原則下執行各項作業，惟因有近 18 萬退休公務人員的月退休金必須進行重新審定，案件量龐大，尚需作業系統配合修正，俟完成相關審定作業後，即得依規定辦理。



銓敘部強調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發放及調整作業，將於符合憲法及法律規定下辦理。圖/銓敘部提供